2021年度

四川省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朝委〔2011〕）1号）精神，设立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现更名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6、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骨干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职能转变。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城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3、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拟定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概算，承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理，负责移民后扶工作，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利工程建设提速提质。嘉陵江三滩和大滩堤防、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利全面完工；双峡湖水库罐区工程、大沟水库、嘉陵江朝天城区生态治理闸坝工程、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潜溪河转斗场以上河段堤防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潜溪河转斗场以下河段治理工程、源溪水库等项目完成可研批复和技术方案设计。配合完成《朝天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水利专章编制工作，加快编制全区水安全保障专项规划，谋划储备了云雾山水库、曾家水库、羊木等4个城镇供水项目和嘉陵江治理等骨干水利项目，谋划项目投资12.5亿元。年度谋划储备项目投资2.75亿元。

（二）农村安全人饮巩固提升。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三批次整合投入农村安全饮水资金1300万元，全面完成前两批工程建设，建成安全人饮工程81处，安装计量设施130处，投入消毒机30台、采购管网60万米，改善提升2.69万人安全饮水。目前第三批项目正在启动实施。全力做好曾家山夏季旅游旺季和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供水保障工作，开工建设曾家供水工程，预计2022年建成后可满足两河口镇、曾家镇7.75万人生活用水需求和曾家山旅游发展。出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意见》，明确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农村饮水工程管护更加规范。

（三）河湖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完成我区嘉陵江、南河、广坪河共15条河流界桩埋设、数据入库和成果验收等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嘉陵江、南河、广坪河3条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河湖长制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88个问题已整改销号68个，20个问题正在加快整改；严格落实巡河制度，立案查处非法采砂行政处罚案4件；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河湖管理绩效位于全市前列。**水资源管理严到实处，**严格总量控制，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在0.2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打造5个农业节水示范区，推动全区71%的重点用水企业、92%的公共机构、35.7%的小区创建为节水型单位，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35万亩，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63.7%。**水土保持治理与监督并重，**持续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 平方公里；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共审批（报备）水土保持方案13件，接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项目4个，完成了2021年水利部遥感监管下发疑似违法违规6个图斑、2021年四川省遥感监管下发疑似违法违规39图斑现场复核工作和2020年水利部、省级加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违法项目查处和整改工作，违法违规图斑均已整改完成。

（四）防汛减灾工作有力有序。构建了统筹协调的防洪安全、水工程建设安全、水工程运行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水工程质量安全、机关安全、“防疫”安全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了目标管理。**加强水安全能力建设，**推动了10公里防洪堤、81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处规模供水工程、2处水生态环境工程、2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建设，对全区建成自动监测站点45处和137处简易预警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制定了修订完善《朝天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175个，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汛前检查的通知》等10个工作方案（预案），开展防汛演练3次，维护增补防汛物资7万余件（套），建立209支近千余人专兼职救援队伍，防汛非工程措施得到加强。**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全年共进行安全检查150余次，排查出一般隐患71条，整改71条，整改率100%。

（五）行业形象面貌焕然一新。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建立了“1+2+3”的组织保障体系，形成了“1+5”学习教育方案，采用“1+6”的学习教育方式，推进了“六个结合”，党员领导干部牵头调研课题6个、办实事6件；强化局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压实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了局党组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管理，强化了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落实；严肃认真开展了以案促改、纪律作风整顿、系统治理，局党组全面整改纪律作风问题8个，干部职工全面整改纪律作风问题共245个，完善制度6项，新建制度15项，实现立案查处、通报曝光、工程投诉“三零”和一般信访、问题线索“两个大幅下降”目标，政治生态持续转优。

##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二级预算单位1个。

纳入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903.9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20.6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收支数相应下降。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7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82.9万元，占98.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万元，占1.43%。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919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62万元，占7.69%；项目支出8488.47万元，占92.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903.9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20.6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收支数相应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6.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32.63万元，下降31.5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减少，财政资金紧张，财政拨款支出数相应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6.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8734.76万元，占94.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300万元，占3.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22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类）**26.34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类）**51.76万元，占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196.09万元**，**完成预算58.5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3.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62.8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283.45万元，完成预算100%。**水利工程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2819.04万元，完成预算100%。防汛（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投标程序遭投诉导致工程未开工。**农村人畜饮水**（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未全面验收，二是部分资金在年底下达指标导致未规划使用。**

**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4.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在年底下达指标导致未规划使用。**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98.05万元，完成预算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汛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1.7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7.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86万元，完成预算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有机动车4辆，均为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7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7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2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下乡开展工作所发生的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船税、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费等杂项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87.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6万元，增长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事务较上年度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马边县来调研农村供水运行、宜宾市水利局来考察调研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40人次，共计支出0.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马边县来调研农村供水运行用餐支出2000元、宜宾市水利局考察调研用餐支出2506元。双峡湖水库枢纽工程水库调度规程和溃坝分析报告审查会、双峡湖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双峡湖水库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整顿监督检查工作会、水利局勘察学习双峡湖水库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双峡湖水库枢纽工程水库调度规程和溃坝分析报告审查会用餐支出1326元，双峡湖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用餐支出4280元，双峡湖水库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整顿监督检查工作会用餐支出9746元，水利局勘察学习双峡湖水库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用餐支出1648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河长制工作经费、防汛抗旱经费、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作经费、河道整治清淤及河道治理工程、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8万元，比2020年减少46.3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报表填报有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68.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0.1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人饮管材采购、东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工程苗木及栽种服务、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PPP项目监理服务、堤防修复工程项目、小型水源工程山坪塘整治项目、朝天城区水毁堤防修复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利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抢险、河堤执法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本单位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山洪灾害防治、防汛视频会...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物资采购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服务组织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 。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反映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度朝天区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水利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6.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骨干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职能转变。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城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年底区编办为我局核定编制(含水库事务中心）为40个。行政编制7个：其中公务员编制6个（实有人数17个、超编11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人数2个、超编1个），事业编制33个（实有人数30个、空编3个）年末实有在岗人数49个。年末累计退休14人。现有在岗职工49人，其中在编在岗37人，空编人员3人、超编12人。超编主要是公务员人员，原因是公务员岗位由区内统一调配使用。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水利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25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3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水利局本年支出合计631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35万元，项目支出5664.0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紧密结合我单位实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2021年度我局整体效益完成较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合理分配预算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部门预算管理：**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遵循有预算才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截止目前：公务交通补贴共支出15.57万元，达到预算指标100%；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支出10.00万元，达到预算指标100%；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1.9万元，达到预算指标100%；革命老区转移、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648.89万元元，达到预算指标80% ；河道整治清淤及河道治理工程支付719.84万元，达到预算指标66%；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作经费支出30.00万元 ，达到预算指标30%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支付1.3万元，达到预算指标14% ； 河长制、防汛经费支出40.00万元，达到预算指标100%，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进行，财务报账手续齐全，支出规范。

**3、专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工程款项的支付，首先，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其次，监理单位出具工程量的核算清单并签字盖章；然后送交我局项目实施股室进行复核，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在局党组会“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再送交财务股进行核签，送分管财务领导（局长）签署意见后按程序再支付款项给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严格用于规划内项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规划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4、预算调整**：绩效工资调增64.9万元。追加预算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核目标奖、增资调标等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年人员工资上涨，社保实际缴存数有所增加；三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公业务费增加。

**5、部门支出控制：**我局2021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十项规定精神》精神，从思想上、源头上改变作风，厉行节约 ，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作出表率，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各项费用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在认真学习和执行区财政局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相关制度和规定， 严格控制费用标准和范围，按照“先审批、后使用”的管理程序规范各项经费管理，竭力压缩开支。

**（二）部门整体效益、履职完成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4514万元，占目标任务14500万元的10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772亿元，占目标任务4.6 亿元的75.59 %；完成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 3个，占目标任务3个的  100 %；引进到位资金 2.06 亿元，占目标任务2 亿元的 103%；完成储备项目4个,占目标任务 3个的 133%；完成非税收入93.62万元，占目标任务5万元的1872%。

**2、规计工作完成情况。**

**防洪堤工程建设**：一**是**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潜溪河转斗镇防洪治理工程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论证正已通过省林业厅审查，现正在报告修改中，计划1月底取得批复；**二是**四川省朝天区广坪河羊木段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潜溪河中子段防洪治理工程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现正在进行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水土保持、环评专题编制工作。**源溪水库**：**一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于12月10日通过审查，现正在报告修改中，计划1月中旬批复；**二是**正在编制各项专题报告（水保、水资源等）。**曾家水库**：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李家集中供水工程：**一是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次年2月完成报告编制。**云雾山水库**：**一是**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正在对其进行修改；**二是**针对该项目编制流域规划。

**3、朝天区大沟水库完成情况。**大沟水库包括枢纽工程及灌溉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由大坝、右岸溢洪道和导流取水洞组成。大坝为粘土心墙石渣坝，坝顶长156米，最大坝高45.5米，溢洪道全长185.3米，导流取水洞全长210米；灌区工程布置了一条干渠和二条支渠，干渠总长4.26km，左支渠长1.4km、右支渠长9.8km，供水管道为DN100-400PE管，施工总工期38个月。

2021年目标任务主要为枢纽工程完成导流洞、竖井及溢洪道开挖支护，完成坝基土石方开挖及河床段基座混凝土浇筑，完成总工程量的15%；灌区工程开工建设。

**4、朝天区吊滩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该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29km2，其中坡改梯6.79hm2(均为石梗梯田)，经果林47.67hm2（均为五味子），封育治理1020.87hm2，保土耕作353.67hm2，新建沉沙凼8口、生产道路5.28公里、排灌沟渠5.44公里。

**5、 农村安全人饮巩固提升及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新建维修养护各类供水工程89处，其中集中供水工程29处（自流引水17处，泵站扬水10处，管网延伸2处），分散供水工程60处（自流引水42处，泵站扬水16处，管网延伸2处），该项目巩固、提升改善解决了3066户10168人饮水安全质量问题。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投入使用。

**6、6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东山庙、上坝、军师庙等6座小型水库的大坝坝坡清杂、防汛抢险道路维修整治、放水设施及灌溉渠道修复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7、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1个，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1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1项、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管护单位运行维护合同1项、朝天区水利局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1项、防汛视频站点通讯费用（2处）、防汛短信平台1套。2021年6月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8、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业成村村道1.2公里硬化；建设中子镇核桃产业园生产便道1.1公里，丰产管护核桃300亩，开展核桃管护技能培训100余人次；实施小安村9组村道维修3.2公里；新建云雾山镇场镇雨污管网2000米；新建中子镇转北村河堤310米；新建小安村10组至朱家村6组村道4.8公里。完成197人移民后扶人口直发直补资金兑付。

**9、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印发《2021年朝天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朝天区一河（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二是**加强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合作机制。与宁强县、利州区和旺苍县加强协同联动，大力推进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三是**扎实推进河湖长制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四是**调整了朝天区总河段长、区级河段长、区级河段长联络员单位及乡（镇）村级河段长，及时更新河段长公示牌。

**10、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完成情况。**枢纽工程于2020年8月完成下闸蓄水验收，2021年8月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大坝在汛期中最高蓄水位达741米且运行状态良好。灌区工程已实现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现完成主管线征地补偿90%，新建进场道路5000米，全面贯通小地坡隧洞，小沟里遂洞掘进110米、王家坪遂洞已进场施工，龙洞背隧洞已实现进出双向掘进，现已累计开挖1500米，同时进行干渠主管河道施工，实现河道围堰2000米。实现管道安装1500米。完成灌区产值4000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部门绩效管理实施，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使用范围，确保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作用，保障了全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防洪效益、灌溉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农业农村增产增收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1、自评结论。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2、存在问题。**一是**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缺口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区财政没有安排专项经费，无法满足目前前期工作的需求。**二是**项目资金支付较慢，相应地影响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

3、改进建议。一是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申请，争取上级资金。二是主动加强与区财政及上级相关单位的沟通与衔接，确保指标及时下达，资金准时到位，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PPP项目）

一、项目概况

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建设任务为：新建闸坝工程3处，防洪堤生态修复、步游道建设、滩地地形整理等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为4.57亿。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20%设置，即9157.88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457.89万，社会资本出资8699.99万元，以货币形式按年度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该项目于2020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20年10月成立项目公司广元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宏公司），股权比例为：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占股89.99%、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0.01%、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广元市朝天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占股5%。2020年12月27日，根据合同约定区水利局与项目公司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由项目公司替代社会资本方履行《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2022年4月安排计划资金10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4月，实际支出资金30万元（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针对以上项目，我局严格按照ppp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和进行资金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启动了PPP项目子项朝天城区生态一级闸坝工程建设，计划于2022年1月完工运行。在推动PPP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社会资本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工作推进困难，致使项目建设缓慢，截止目前仅完成左岸两孔闸室及气盾坝的安装工作，完成产值约38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上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朝天城区形象起到了关键作用，当地群众及移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大幅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为解决融资困难，社会资本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中科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引入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根据ppp合同第10.3条第（5）项的约定：经朝天区人民政府许可，可引入财务投资人。本次财务投资人的引入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在财务投资人引入以后，四川中科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其义务。

根据PPP项目合同45.2.1款（6）项乙方违约的情形：一是未能根据合同预定，提交合作履约担保或未能及时恢复合作履约担保相应额度并保持有效。乙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向广元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0日，广元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给我局提供履约保函。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文件形式（广朝水函【2022】16号）要求乙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向我局提供履约保函。乙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文件后迟迟未回应。二是乙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广元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未实缴资本金，致使广元锦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空壳运行。按照PPP项目合同9.3约定，履行本PPP项目合同的前置条件不满足，同时依据本PPP项目合同45.2.2.6乙方违约的责任：发生第45.2.1款（6）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我局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的前期下，并在征得区委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已于2022年3月11日委托四川立韬律师事务所与向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各方发出了《关于解除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律师函》（川立民函字〔2021〕013号），目前区政府已经成立了清算工作领导小组，正在进行清算工作。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河流（湖库）健康评价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函〔2021〕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我局先后组织实施了朝天区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说明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分析说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如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应说明原因。

2.资金使用。说明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5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元市分公司为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单位。6月1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元市分公司签订广元市朝天区河长制信息化平台集成服务合同，

2021年7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四川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为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按照《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等工作，编制完成《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审查稿）》，10月22日，该河流区级河段长联络员单位朝天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对《朝天区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审查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庚即四川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朝天区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审查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朝天区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审定稿）》。并经安乐河区级河段长审定，在省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入库。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河湖管理保护资金投入差口大。流域生态治理是系统工程，涉及面大，工程量多，急需大量项目资金支撑，资金投入压力巨大。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利行政审批专业性强，为提高审批质量，在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前增加了专家咨询程序，聘请有专业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咨询意见。由申请人提供咨询经费，一方面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咨询的公正性。鉴于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经我局对本市及周边社会中介评估机构询价，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平均为6000元/件，根据我区近年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情况，预估平均15件/年，2020年我局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解决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的请示》（广朝水〔2020〕88号），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9万元。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2020年9月，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我区近年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情况，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平均15件/年。2021年，我局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申请5件。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技术评审费用，我局按要求纳入预算并按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支出，同时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技术评审费用。我局按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9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1.3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参照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标准，依法依规按实际产生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用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晰，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明确了相关股室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受理后，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时，没有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由我局支付给参与技术评审的专家。2021年，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申请5件，实际支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1.3万元。

针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我局不再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申请5件，实际支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1.3万元。在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时，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没有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由我局支付给参与技术评审的专家。同时，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提高了水土保持方案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时，没有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由我局支付给参与技术评审的专家。同时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建议每年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于该项工作纳入了广元市人民政府对朝天区人民政府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如未按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将影响我区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加之我局无资金来源，为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确保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工作在我区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恳请每年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9日以《关于转下达2018年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恢复建设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广发改〔2018〕742号）下达本工程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2018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500万元，地方配套7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意调整朝天区7.11洪灾受损防洪堤永久性修复工程投资概算的通知》（广朝发改项目〔2019〕233号），本工程估算总投资调整为2560.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197.5米、羊木镇袁家坝500米、羊木镇瓦子河705米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合同工期6个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工程申报计划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197.5米、羊木镇袁家坝500米、羊木镇瓦子河705米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计划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在6个月内完成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通过实施，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共计划到位资金256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61万元，其中2018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500万元、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00万元、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361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57.43万元，其中施工工程款1606万元、监理费20.73万元、设计费14.28万元、第三方检测费3.02万元、可研编制费4.32万元、施工招标代理5.34万元、临时用电设施安装费5.2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均按照相关合同执行，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资金支付滞后和欠付的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工程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支出程序执行，项目法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内设财务部，配备财务人员2名。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对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了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开设了银行存款专户。财政资金拨付实行层层审批，工程建设资金由施工等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法人确认审核后，报区行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区国库集中支付。在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由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负责实施，该站是朝天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全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建了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质量安全部、维稳协调部等内设机构、明确了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招投标限额，监理、设计单位通过四川日报比选网产生，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各项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无合同纠纷发生。通过加强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管控，本项目实施按期顺利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羊木镇袁家坝、羊木镇瓦子河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共修复水毁堤防1402.5万元，其中朝天城区大中坝197.5米、羊木镇袁家坝500米、羊木镇瓦子河705米。在合同工期6个月内完成了建设任务，经验收评定本项目质量合格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共完成投资2448.7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工后，使三段水毁堤段防洪闭合圈形成，人民群众防洪安全得到保障，同时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区生态治理效益，持续保障项目受益区防洪安全，群众对堤防修复后满意度为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还未全额调拨到位并拨付。

（二）相关建议

上级部门加强资金调拨，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支付。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一）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是朝天镇辖区内，涉及供水户3700余户。

（二）该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支出。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全部用于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开展中的管理工作，结束后的质量控制和验收方面，来进行一个整体的综合评价，以提升管理水平、工作效率。

（二）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已全部申请、批复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三）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在水投公司二楼会议室进行了意见征集和水投公司董事会的前期讨论。因项目资金过少、项目数量比较多、项目比较分散、工程量过小，所以水投公司没有进行招投标。此项目完成后，水投公司组织各相关人员前往进行了验收。

（四）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资金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由财政局年初进行预算编制，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款、使用，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将资金发放到水投公司，由水投公司具体实施，由水投公司财务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可以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确保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

项目完成后还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和人员进行不定期维修、维护，以确保城区饮用水得到改善。

四、资金检查情况

（一）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项立项依据充分。

（二）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没有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期要加强龙洞背水厂设施设备的维护。。

（二）此项目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确保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附表：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PPP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100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3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城区生态闸坝工程，启动步游到工程。 | 2020年11月，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启动了PPP项目子项朝天城区生态一级闸坝工程建设，计划于2022年1月完工运行。在推动PPP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社会资本方牵头方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工作推进困难，致使项目建设缓慢，截止目前仅完成左岸两孔闸室及气盾坝的安装工作，完成产值约3800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1年完成城区闸坝工程，并启动步游到工程 | 2021年完成城区闸坝工程，并启动步游到工程 | 完成城区闸坝左岸两孔闸室及气盾坝的安装工作 | 由于社会资本方融资出现问题 |
| 质量指标 | 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 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 未完工 |  |
| 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 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 已完成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  |
| 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 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 已完成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总投资不超过PPP项目入库投资 | 工程总投资不超过PPP项目入库投资 |  | 项目未完工，无法进行绩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项目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增加项目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项目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90%以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城区水生态 | 改善城区水生态 |  | 项目未完工，无法进行绩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项目区生活环境，提升朝天城区形象 | 改善项目区生活环境，提升朝天城区形象 |  | 项目未完工，无法进行绩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区老百姓对项目满意度90%以上 | 城区老百姓对项目满意度90%以上 |  | 项目未完工，无法进行绩效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河长制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20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根据区乡（镇）村三级河段长人员变动，及时更新维修河湖长制公示牌；目标2：确保河长制巡河平台正常运行；目标3：完成朝天区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河平台系统维护 | 完成28名区级河段长手机巡河APP系统维护 | 完成28名区级河段长手机巡河APP系统维护 |  |
| 更新维修河流公示牌 | 完成12条河流公示牌更新维修 | 完成12条河流公示牌更新维修 |  |
| 完成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 | 完成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 | 完成安乐河河流健康评价 |  |
| 质量指标 | 符合规范，通过验收，确保河长制工作正常开展 | 符合规范，通过验收，确保河长制工作正常开展 | 符合规范，通过验收，确保河长制工作正常开展 |  |
|
|
| 时效指标 | 河长制工作实效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数 | 20万 | 20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河湖水流安全，推动经济稳定发展。 | 保障河湖水流安全，推动经济稳定发展。 | 保障河湖水流安全，推动经济稳定发展。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河湖资源,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 | 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河湖资源,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 | 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河湖资源,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切实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确保一江清水出朝天 | 切实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确保一江清水出朝天 | 切实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确保一江清水出朝天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河湖管理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维护河湖水生态安全，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河湖管理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维护河湖水生态安全，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河湖管理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维护河湖水生态安全，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9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9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15件 |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5个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15件 |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15件 |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5个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受理数量5个 |
| 质量指标 | 规范审查审批 | 规范审查审批 | 达标率10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达标率100% |  |
| 成本指标 | 9万元 | 9万元 | 1.3万元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受理数量5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审查审批 | 规范审查审批 | 达标率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 | 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 | 达标率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 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 达标率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范审查审批、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 | 规范审查审批、禁止向生产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 | 达标率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90%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1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2061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061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061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061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羊木镇袁家坝、羊木镇瓦子河三段水毁堤防的水毁修复。 | 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羊木镇袁家坝、羊木镇瓦子河三段水毁堤防的水毁修复。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羊木镇袁家坝、羊木镇瓦子河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 | 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197.5米、羊木镇袁家坝500米、羊木镇瓦子河705米水毁堤防的修复 | 实际完成朝天城区大中坝197.5米、羊木镇袁家坝500米、羊木镇瓦子河705米水毁堤防的修复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 | 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 | 工程质量合格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 | 6个月内完成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 | 已5个半月完成三段水毁堤防的修复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在2560.52万元以内 | 预计完成投资2061万元以上 | 实际完成投资达2061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防洪安全 | 使三段水毁堤段防洪闭合圈形成，人民群众防洪安全得到保障 | 三段水毁堤段防洪闭合圈已形成，人民群众防洪安全得到保障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毁河堤完成整治，提高项目区生态治理效益 | 使三段水毁河堤完成整治，提高项目区生态治理效益 | 三段水毁河堤已完成整治，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区生态治理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项目受益区防洪安全 | 项目建成后由朝天区堤防工程管理所负责管理维护，持续保障项目受益区防洪安全 | 该堤防已由朝天区堤防工程管理所负责管理维护，将持续保障项目受益区防洪安全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堤防修复后满意度≥95% | 群众对堤防修复后满意度≥95% | 群众对堤防修复后满意度100%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项目支出名称 | 龙洞背水厂遗留问题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0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完善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维修维护。 | 完善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维修维护。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本年度龙洞背水厂运行维护一项 | 完成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 完成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 / |
| 质量指标 | 龙洞背水厂设备正常运行率99% | 龙洞背水厂设备正常运行率99% | 龙洞背水厂设备正常运行率99%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龙洞背水厂设施设备维护 | 完成龙洞背水厂设施设备维护 | 完成龙洞背水厂设施设备维护 | / |
| 成本指标 | 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维修维护按合同价约定控制成本 | 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维修维护按合同价约定控制成本 | 龙洞背水厂供水设施维修维护按合同价约定控制成本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龙洞背水厂供区内水质合格率100% | 保障龙洞背水厂供区内水质合格率100% | 保障龙洞背水厂供区内水质合格率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龙洞背水厂供水漏损率7.5% | 龙洞背水厂供水漏损率7.5% | 龙洞背水厂供水漏损率7.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持续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持续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供水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群众对供水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群众对供水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